

公司代码：600846

公司简称：同济科技

上海同济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同济科技	600846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骆君君	史亚平
电话	021-65985860	021-65985860
传真	021-33626510	021-33626510
电子信箱	tjkjy@tjkjy.com.cn	tjkjy@tjkjy.com.cn

- 1.6 拟以 2015 年末公司总股本 624,761,51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 元(含税)，共计分配 62,476,151.6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以后年度分配。本年度不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自成立以来，依托同济大学的人才、技术、学科优势，利用多年积累的项目管理技术和品牌优势，积极沿城市建设与运营产业链延伸，不断拓展新的业务领域，致力于成为城镇建设和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提供者。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业务为工程咨询服务及建筑工程管理、科技园增值服务及基地运行管理、环境工程科技服务与投资建设、房地产开发业务等。

1、工程咨询服务及建筑工程管理业务

公司工程咨询服务板块形成了以上海同灏管理有限公司为母公司，下辖四个从事不同专业领

域子公司的结构体系，打造了全生命周期的工程咨询服务体系。经过二十多年的发展，已具备了在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招投标代理、政府采购代理、工程监理、设备监理等领域的十几项甲级资质。通过积极研究市场变化趋势，优化企业管理架构，搭建共享平台，提升项目管理综合服务水平，快速拓展轨交咨询、环境咨询、BIM咨询等新兴业务领域。

建筑工程管理业务是公司营业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建设有限公司拥有房屋建筑工程壹级、市政公用工程贰级、机电安装工程贰级等总承包资质，以及环保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预应力工程等专业承包资质，承接了工业、住宅、科教、医疗、商业、环保、古建筑修缮、市政道路等多个领域的业务，获得了多项鲁班奖、白玉兰奖、建设部科技进步一等奖等一系列国家对建筑工程的表彰。

2、科技园增值服务及基地运行管理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科技园有限公司是同济大学国家大学科技园的运营主体，主营业务包括科技园区建设及管理，技术成果转移，科技企业招商、培育、服务以及科技企业投资等。目前拥有赤峰路孵化基地、国康路创业基地及设计产业基地、邯郸路建材服务产业基地、普陀孵化基地、常熟科技园等多个园区，服务面积超过 35 万平方米，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办公地产经验。同济科技园作为国家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构建投融资、人力资源、创业培训、项目申报、财务代理、专业中介等服务平台，为园区企业提供多样化服务。

3、环境工程科技服务与投资建设

作为转型与发展的重要方向，公司一直积极推动环保业务的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同济环境工程科技有限公司依托同济大学的人才、技术、资源优势，与同济大学环境学院、国家污控中心、同济大学设计院等建立了密切合作关系，形成了科研开发、技术咨询、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为一体的环保科技产业链，业务范围主要包括市政污水 PPP 项目投资运营、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河道综合治理、废气处理等领域。

4、房地产开发业务

公司房地产业务的经营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同济房地产有限公司，具有国家二级房地产开发资质，已开发项目近二十个，类型涵盖公寓、别墅、商务办公楼、酒店等，并先后获得国家住宅示范小区、绿色建筑认证等各种奖项。公司开发的项目以设计领先、品质优良树立了良好口碑，为客户提供了高附加值的产品。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8,483,720,431.99	6,681,326,191.85	26.98	6,554,840,049.15
营业收入	3,267,293,088.96	4,122,856,276.61	-20.75	3,706,097,012.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0,253,316.97	182,084,531.60	-11.99	160,589,265.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7,652,800.40	167,303,641.68	-17.72	148,088,353.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787,061,067.69	1,690,309,064.61	5.72	1,533,906,664.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80,792,208.97	-109,213,568.77	不适用	1,125,041,256.48
期末总股本	624,761,516.00	624,761,516.00		624,761,51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4	0.26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6	0.29	-10.34	0.2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1	11.41	减少2.2个百分点	10.88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953,252,085.79	568,127,033.21	759,835,472.88	986,078,497.0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5,451,166.44	17,247,274.61	27,093,141.25	90,461,734.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23,611,341.44	16,689,117.90	23,505,333.69	73,847,007.3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15,285.84	85,278,126.14	-87,051,909.45	-1,664,203,139.82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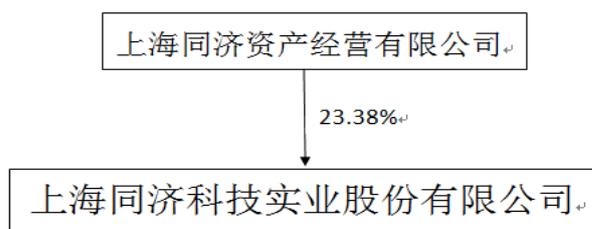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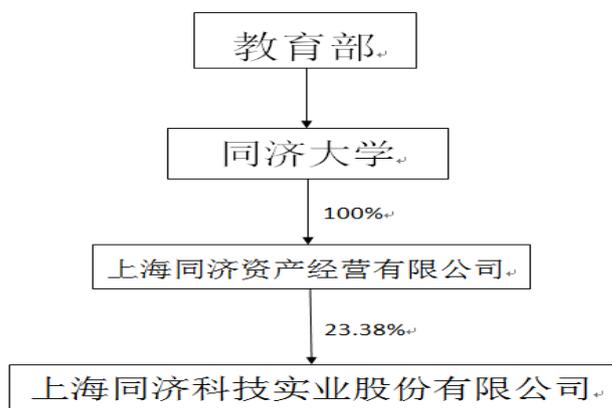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88,64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90,204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期内 增减	期末 持股数量	比例 (%)	持有有 限售条 件的股 份数量	质押或冻 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 量	
上海同济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0	146,051,849	23.38	0	无		国有法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国中证新能源汽车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3,545,714	3,545,714	0.57	0	无		未知
许志峰	3,400,000	3,400,000	0.54	0	无		境内自然人
张真勇	2,309,420	2,309,420	0.37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 沪	1,740,000	1,740,000	0.28	0	无		未知

谭澍坚	1,725,400	1,725,400	0.28	0	无		境内自然人
银华财富资本管理（北京）有限公司	1,610,000	1,610,000	0.26	0	无		未知
王顺兴	1,600,000	1,600,000	0.26	0	无		境内自然人
黄良平	1,436,400	1,436,400	0.23	0	无		境内自然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泰柏瑞积极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320,411	1,320,411	0.21	0	无		未知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第一大股东与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公司未知其他股东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无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2015 年经营概述

2015 年，国家经济运行的总体特征是稳中趋缓，围绕城镇化建设的相关行业结构调整加快，市场竞争日趋激烈。面对宏观经济的新常态，公司在董事会的领导下，深入研究行业发展趋势和竞争格局，稳步发展的同时积极开拓新业务领域。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2.67 亿元，同比减少 20.75%，实现归属母公司净利润 1.60 亿元，同比减少 11.99%。

1、工程咨询服务及建筑工程管理业务

面对固定资产总体投资持续下滑、行业竞争日趋激烈的市场环境，同灏管理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紧紧抓住国家大力发展铁路、轨交、中西部改造等基础设施建设的时机，通过提供高附加值的咨询服务，不断提升市场竞争力。同时，在磁浮与轨交、BIM 信息技术应用、地下空间开发利用、PPP 项目咨询等新业务拓展方面也取得了一定突破。报告期内，同灏管理总体业绩保持增长态势，超额完成年度经营业绩目标。同济项目管理公司承接的迪斯尼梦幻城堡项目组获得了上海市总工会颁发的“工人先锋号”以及“2014 年度重大工程文明示范工地”等荣誉称号。同济建设适时调整了发展方针和政策，稳步提升项目管理水平，提高项目整体盈利能力。

2、环境工程科技服务与投资建设

公司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和技术优势，努力将同济环境打造为产学研市场化转化平台，积极参与 PPP 项目投资运营、海绵城市建设等环保项目的实施。报告期内，随着禄步、大湾等新建污水厂项目建成通水，肇庆水务基地初具规模。国家发改委示范工程长沙污泥项目实现了总体技术路线贯通，为后续污泥处置项目拓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3、房地产开发业务

同济房产注重于上海区域的市场开拓，不断提高现有项目的运作水平和盈利能力。浦东祝桥的同悦湾项目顺利实现开盘销售，宝山大场的同瓴佳苑项目按计划完成交房入住，嘉定南翔的融景雅苑顺利推进后期销售及交房工作。报告期内，同济房产于 2015 年 10 月取得上海市松江区泗泾镇 SJSB0003 单元 05-04 号地块的开发权，土地总价 23.1 亿元。

4、科技园增值服务及基地运行管理

为了积极响应“万众创新，大众创业”的发展战略，同济科技园以培育科技企业和企业家为目标，通过创业苗圃、大学生创业服务等多种形式为园区企业提供全方位、多领域、专业化的服务。报告期内，同济科技园与同济设计院联合获取宝山区淞良路商办地块，建筑面积 6.8 万平方米，为共同打造宝山同济国际设计产业园基地二期创造了条件。

（二）公司发展战略

依托同济大学的学科、人才和技术优势，以工程咨询服务、科技园建设与运营、建筑工程管理、房地产开发、环保工程投资建设与运营为核心业务，致力于成为城镇建设和运营全产业链解决方案的提供商。

（三）经营计划

公司在 2016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在工程咨询服务领域，一方面深入研究国家政策及行业制度变化的影响，主动规避执业风险，制定风险应急预案，深入挖掘传统业务潜力，稳定市场规模；另一方面采用多种方式整合服务产品链，加强新业务、新技术开发管理，健全系列化咨询服务产品体系，推进、提升高端市场、专业市场的服务能力，提高整体收益水平。

2、在环保领域，需要利用技术优势，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在以污水投资为主的环境投资运营领域，积极利用政府鼓励的 PPP 模式，不断拓展处理规模。在环境工程服务领域，依托学校环境学科优势，坚持以自有技术为核心，积极参与市场竞争，特别是在高浓度有机工业废水处理、污泥处理处置及资源化利用等项目上，整合资源、培养核心竞争力，复制成功商业模式和环保案

例，树立同济环境品牌，提高市场占有率。

3、在房产开发和科技园基地建设领域，在深入分析房地产市场动态，研究政策导向的基础上，完善项目管理体系，控制开发成本，以提升客户体验为核心加强产品优化，提高既有项目的开发运作水平；不断深化产品及开发模式研究，依据公司整体资金状况，以聚焦主流市场、深耕现有城市区域、审慎投资为原则拓展新项目，确保公司房地产业务的持续健康发展。

4、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战略，利用同济大学的科研优势，借助科技园公司平台，挖掘具有技术先进性且适合于产业化的项目，以优化公司业务结构，拓展新的利润支撑点，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夯实基础。

5、将人力资源工作提升到战略高度，强化人才意识，充分做好人才的引进、培养和使用工作。

6、在董事会的领导下，严格按照监管要求优化和完善内控体系，降低经营风险。

（四）可能面对的风险

1、宏观经济及政策风险

近几年，国内经济面临着结构转型、增长速度的放缓的局面，导致公司面临着一定经营压力。应对措施：第一，充分发挥公司产业链的协同效应，提高公司综合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第二，加强对政策和市场的研究力度，制定有针对性的经营策略；第三，整合资源，发挥优势，拓展新的业务模式和新的业务领域，寻求新的增长点。

2、经营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资产规模、投资规模和市场区域的不断扩大，公司管理的压力和挑战也不断增大，经营层要立足公司重心工作和长远发展，提升企业的管理与服务水平，健全和规范管理体系，增强管控能力；加大团队建设力度，建立人力资源保障体系，完善评价及考核机制；拓宽公司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确保公司整体资金平衡；积极推动经营创新、管理创新，助推企业转型升级、持续发展。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公司应当说明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不适用

7.3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包括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共 46 家，详见年报全文附注九（企业集团的组成）。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较去年减少 4 家增加 4 家，详见年报全文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7.4 年度财务报告被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对涉及事项作出说明。

不适用